



資料服務應用補助 申請須知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報告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106年2月



- 前言
- 計畫推動背景
- 補助類別與補助方式
- 申請與審查流程
- Q & A

前言

每天需要面臨許多決策

飲食安全?
健康?



醫療

就業

開車路線?
塞車?



Decision making



升學選擇?
師資?

洗衣機節能?
舊衣哪回收?



災害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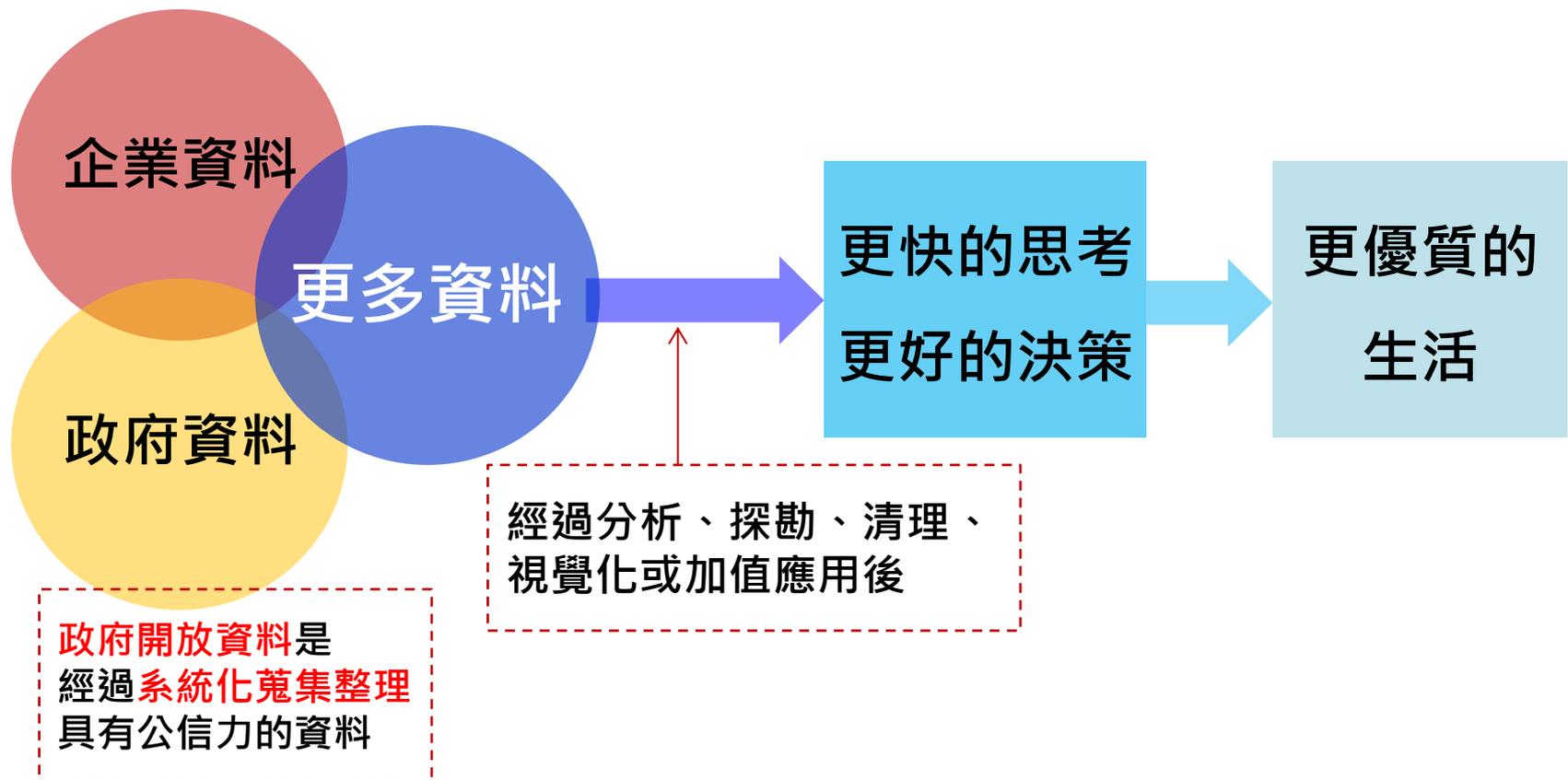
周末活動?
天氣?

房價合理?
凶宅?

空氣

資料分析，影響決策模式的轉變

生活中許多問題並不需要專家來解答
而是需要更多的資料，做為分析與決策的基礎



何謂開放資料(Open Data)

開放資料(Open Data)定義

- 資料可以被任何人以電子形式透過網路自由取得、再利用和散佈
- 開放資料涵蓋公私部門的資料

這些特定的資料能讓所有人自由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不受「版權」、「專利」或是
任何形式的控制與限制**

最多只能要求使用者標示資料來源與資料所有人

何謂開放資料(Open Data)

政府資訊公開 vs. 政府資料開放

- 「政府資訊公開」是政府的透明化，人民有知的權利
- 「政府資料開放」是除了知以外，人民還有用的權利

開放授權

任何人皆不需特別許可就能自由散佈，使用，複製資料。

法令授權

開放格式

資料的使用與讀取不需採用特別的商業軟體或特別的授權。

技術格式

原則免費

收費標準

何謂開放資料(Open Data)

開放資料格式的5個星等

目前國發會要求各部會，開放資料格式至少須達3顆星以上

五顆星	說明	格式範例
★★★★★	將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建立 / 提供脈絡	LOD
★★★★★	使用 URI 來標定資料，讓人 / 機器可以直接標示 / 存取 / 運用資料集裡的每一個單筆資料	RDF、SPARQL
★★★★	使用非專屬的資料格式	CSV、XML
★★	提供結構化的資料	Excel
★	資料公開上網，格式不均，開放授權	PDF、JPG、DOC

開放資料開創經濟價值

- 全球應用開放資料，每年可產生3.22兆至5.39兆美元經濟價值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3/10

- 歐盟國家開放資料之市場規模，2020年將攀升至3250億歐元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11

3250億歐元 ↑

GDP比例1%



5.5%發生率 ↓

7,000個生命 ↓

17億歐元 ↓

2,500個工作 ↑

計畫推動背景

計畫緣起

- 101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
1. 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
 2. 請經濟部研擬產業發展之各項需求及因應策略，各部會亦應自民眾的應用面發想，思考使用端之需求。

Open Data應用案例

透過資料混搭與交錯應用，有效分析開店選址

➤ 面臨問題

- 開店選址作業不當，單店損失達550萬元
- 開店評估因素眾多且資料繁雜，如交通流量、人口組成、競爭店等

增加經營成功機會與提升營業額

➤ 計畫價值

- 降低開店評估時間，從過去平均22天縮短到10天，縮減55%展店評估時間
- 新展店營業額提升6.22%，每年增加產值2,000萬元
- 開發「選址服務網」提供民眾開店綜合資訊，可普及民眾開店知識

人口商家分布資料
天氣地理位置資料

內政部/全國村里界圖
氣象局雨量站觀測資料
教育部校院名錄
衛福部醫院基本資料
農委會美食資訊
經濟部市集
文化部博物館/文化館
營業資料...
共21項Open Data

廠商加值
擷取/清點/統計/
分析/運算/套疊

- + 商圈分析
- + 人流分析
- ✖ 營業額評估分析
- + 競爭分析
- + 開店選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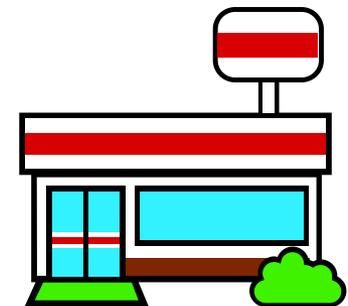
開店選址
加值



視覺化
圖像分析

民眾參與
開店建議

產生龐大經濟效益
提高餐飲服務營運績效
提升經營成功機會



本計畫受補助廠商資料集應用分析

- 政府開放資料平台(data.gov.tw) 已開放超過2萬5千個資料集
- 去年度受補助廠商使用31個政府部會，共計362個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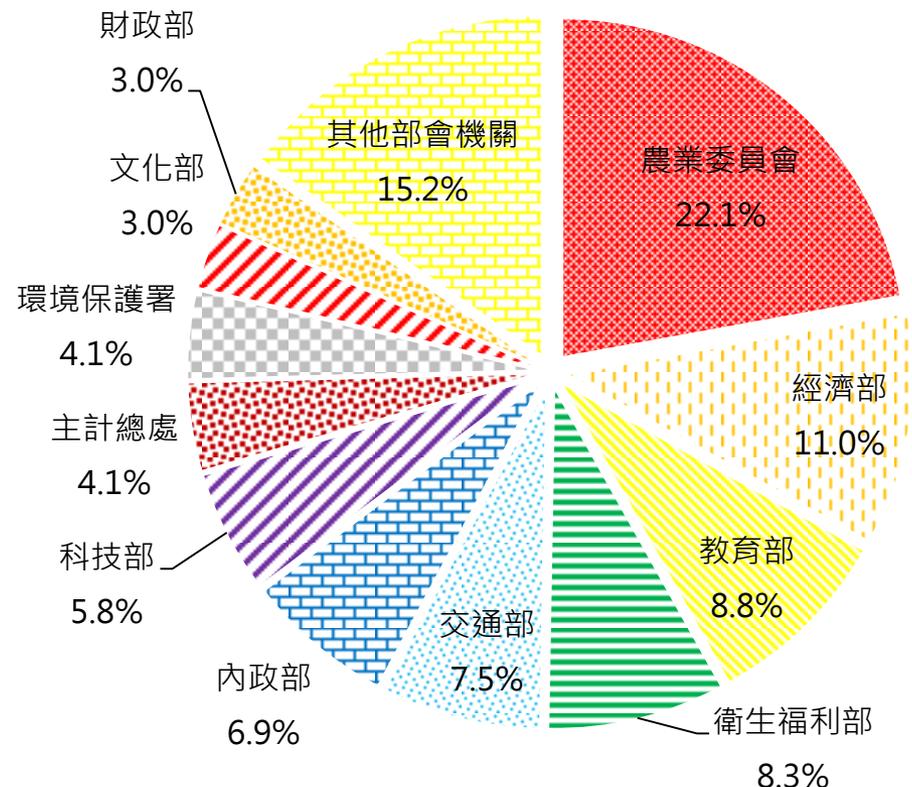
前3名常用資料集之部會

排名	103年	104年	105年
No.1	臺北市	金管會	農委會
No.2	文化部	交通部	經濟部
No.3	內政部	教育部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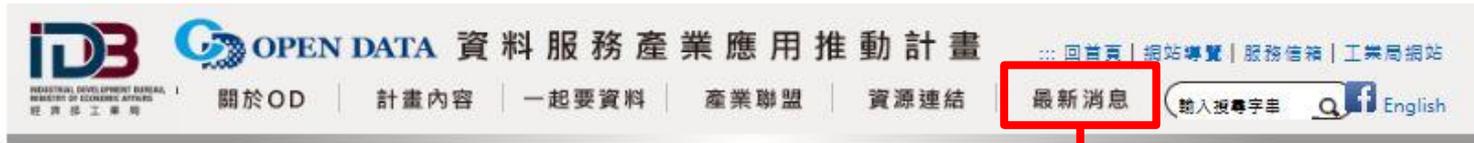
前3名常用之資料集名稱

排名	103年	104年	105年
No.1	臺北 景點資料	登記工商 名錄	土石流紅 黃警戒
No.2	美食資訊	不動產 買賣實價 登錄	颱風警報
No.3	商業設立 登記清冊	存放款 加權 平均利率	大學、技 專校院 各系所註 冊率

去年受補助廠商使用Open Data之主管機關



更多本土應用案例，可在本計畫網站的最新消息瀏覽!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徵件開始



資料服務應用補助

廠商專區

由此進入

OPEN DATA

首頁 > 最新消息

No. 1



2015-09-01 出處：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訪談整理

f 分享 Share

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系列報導(13)隨身關心隨時評鑑 國會Online
多奇數位「國會Online」提供即時國會訊息、法案的提案與審查進度，甚至可以評鑑立委表現，讓您隨時follow立法院的相關動態！

No. 2



2015-09-01 出處：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訪談整理

f 分享 Share

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系列報導(12)背起行囊自由來台旅遊超fun心
德安資訊「台灣fun心旅遊」以時間軸顯示加入活動與旅遊資訊，提供您即時活動訊息！行前規劃遊台灣，讓您fun心旅遊！

No. 3



2015-09-01 出處：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訪談整理

f 分享 Share

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系列報導(11)旅遊行程喬不攏? 到「愛趣淘」看看別人怎麼走!
精誠隨想開發「iTrip Taiwan愛趣淘」，結合景點、天氣、住宿，獨創旅遊體驗回饋與互動平台，讓您輕鬆規劃出完美旅遊行程！

開始收計

OPEN DATA

電子書下載



補助類別與補助方式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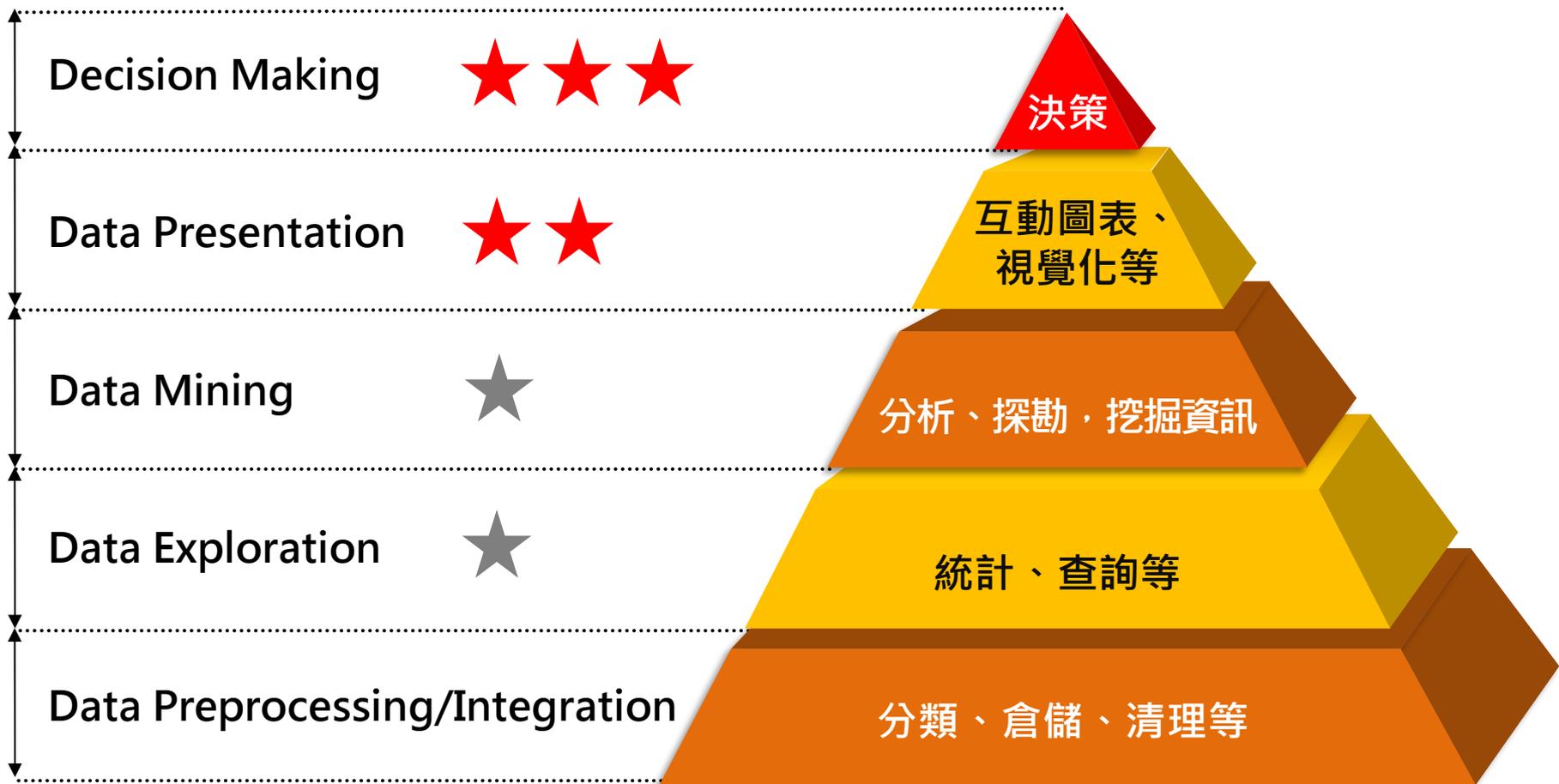
1. 申請業者之財務狀況應符合以下3項規定：
 - (1)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使用票據1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
 -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工業局**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3) 申請業者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2.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業者具營運決策權之正職員工。
3. **申請業者於本年度以申請1案為原則，且3年內累計獲補助少於2案者。**

補助類別

類別 說明	資料共通服務補助	資料商業應用補助	資料服務應用 先期規劃補助
推動目的	鼓勵企業運用政府與企業開放資料，進行產品、流程或服務之創新		
優先鼓勵 補助對象	資料彙集商/應用開發商	加值應用/服務商	新創企業
補助重點	以資料為核心， 開發創新產品、服務、 工具及 解決方案	以企業 現有領域 為核心， 運用資料促進企業流程改 善及決策優化、產品服務 升級與營運加值	協助企業 釐清市場需求 ， 確認創新之可行性
補助上限	500萬/案	800萬/案	100萬/案
期程	106年4月~11月 (約8個月)		

補助重點-資料應用深度

鼓勵企業透過公私資料混搭，明確指出使用對象及營運模式，以有效發展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決策品質，邁向探勘、視覺化、決策，展現資料應用價值



1. 申請業者須運用我國政府Open Data(視需要搭配國內外其他開放、公開或私部門資料)，進行資料深度分析、資料探勘，開發**創新產品、服務或工具**，並擬訂具體之行銷與營運策略，產生創新型態之應用服務，提供產業所需之**解決方案或升級服務**，提升企業營收、附加價值或優化決策能力。
2. 申請業者需明確指出**使用者或服務對象**，並據以規劃服務內容、服務流程與營運模式，以及詳細說明各項服務內容。
3. 申請業者所規劃的服務模式、服務內容、服務流程與Open Data應用模式應**具體可行**，且服務內容、流程設計、營運模式應具完整性。
4. 申請業者應**具體規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可執行性與可驗收性，並可充分反應Open Data之應用價值。
5. 申請業者所提之計畫執行內容，應有具體、完整的總體績效衡量指標，並能帶動相關企業之人力雇用，以創造就業機會。

類別	項目	配分	
計畫內容	資料應用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Open Data使用數量，以及對產業或民眾應用之廣度、深度 政府Open Data與民間或國際資料混搭運用 資料分析作法、資料加值程度與呈現方式 	50
	創新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實用性與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符合產業或民眾需求，且規劃之作法及時程可行，若為工具開發，將評估其功能完整度、易用性等 商業/服務模式之可行性與市場性，以評估永續發展潛力 	
	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產出成果之延續性與周邊效益 	
	計畫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疇、目標、內容之完整度與明確度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與實施方法、時程之完整性 	
效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基準適當，可確實反映計畫價值 具帶動資料服務民間相關投資與營收等經濟效益 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或便利性 	20	
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的專案推動組織及執行能力(包含高階主管投入、使用者單位之投入，及現有系統的成熟度等) 如有委外或合作機構，其委外或合作機構的執行能力(包含過去營運實績、技術或服務能量等) 	30	

1. 申請業者須運用我國政府Open Data(視需要搭配國內外其他開放、公開或私部門資料)，於企業**本身現有領域**進行商業應用，以提升企業營收、附加價值或優化決策能力，進而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
2. 申請業者需從**使用者的角度**，規劃服務內容與服務流程，並詳細說明各項服務內容。
3. 申請業者所規劃的服務模式、服務內容、服務流程與Open Data應用模式應**具體可行**，且所規劃的服務內容與流程設計應具完整性。
4. 申請業者應具體規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可執行性與可驗收性。
5. 申請業者所提之計畫執行內容，應有具體、完整的總體績效衡量指標，並能帶動相關企業之人力雇用，以創造就業機會。

審查重點-資料商業應用補助

申請須知 P. 11-12

類別	項目		配分
計畫內容	資料應用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Open Data使用數量，以及於現有領域應用之深度 政府Open Data與民間或國際資料混搭運用 資料分析作法、資料加值程度與呈現方式 	50
	創新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實用性與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符合企業本身需求，且規劃之作法及時程可行 商業/服務模式之可行性與市場性，以評估永續發展潛力 	
	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產出成果之延續性與周邊效益 	
	計畫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疇、目標、內容之完整度與明確度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與實施方法、時程之完整性 	
計畫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基準適當，可確實反映計畫價值 具帶動資料服務民間相關投資與營收等經濟效益，或提升企業效率與降低成本等經濟效益 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或便利性 		20
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的專案推動組織及執行能力(包含高階主管投入、使用者單位之投入，及現有系統的成熟度等) 如有委外或合作機構，其委外或合作機構的執行能力(包含過去營運實績、技術或服務能量等) 		30

1. 業者須說明企業本身欲解決之問題、或目前市場之缺口，且規劃之內容須具產業創新性。
2. 申請業者須說明可能運用之國內政府Open Data及其他國內外開放、公開或私部門資料等。
3. 申請業者須說明潛在消費者或服務對象、應用範疇、可能應用之技術等，並說明先期規劃驗收方式，如可行性分析與服務流程說明、最低可行性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等。
4. 申請業者應具體規劃計畫查核點。
5. 業者若獲補助，於結案時須具體描述擬提供之服務功能與細部規劃、確認使用之國內政府Open Data及其他國內外開放、公開或私部門資料等，並清理或整理欲使用之Open Data。

類別	項目		配分
計畫內容	資料應用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Open Data使用數量，以及對產業或民眾應用之廣度、深度 政府Open Data與民間或國際資料混搭運用 資料分析作法、資料加值程度與呈現方式 	60
	創新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構想創新性與待解決問題之價值性 	
	實用性與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疇、目標、內容之完整度與明確度 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計畫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結案可能驗收方式，如可行性分析與服務流程說明、最低可行性產品(MVP)等 最小可行性產品應確實反映計畫價值，並具未來發展潛力 		20
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的專案推動組織及執行能力(包含高階主管投入、使用者單位之投入及現有系統的成熟度等) 如有委外或合作機構，其委外或合作機構的執行能力(包含過去營運實績、技術或服務能量等) 		20

提案計畫之審查加分項目：

- 混搭**國際開放資料或國際資料**，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開發。
- 所開發之Open Data創新產品或服務**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
- 產品或服務具**跨國、跨產業**之創新應用。
- 具**決策、預測功能或行動**之創新應用或服務。
- 申請公司或其合作、委外業者通過工業局「資料經濟服務類別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 若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開發之產品或服務對女性有重大貢獻者，予以優先考量。



關鍵績效指標制定範例

- 關鍵績效指標(KPI)以量化效益為例，以106/11/20為目標達成日期
- 指定KPI，可依個案狀況修飾文字，例如店家數改為公司數
- 自訂KPI，不可將查核點列為KPI，如系統完成數、宣傳活動場次等

關鍵績效指標(KPI)	補助前	106年補助後 (106/11/20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公式範例
1. [指定]使用資料服務之店家數 (單位：家)	○家	○家	新增2家使用資料服務之店家數
2. [指定]使用資料服務之人次 (單位：人)	○人	○人	應用程式下載或使用次數，以系統log佐證
3. [指定]提升營收與衍生效益 (單位：元)	○元	○萬元	臺灣旅遊平均消費○○元，預估下載使用數○人，利用消費機制成交金額約估計占○%，估算可促成○○元之交易金額。
4. [自訂]促成合作交易訂單 (單位：筆)	○筆	○筆	依據交易雙方之合約為準，包含廠商基本資料、簽約日期及內容。
5. [自訂]...

補助經費與執行期程

申請須知 P.2、P.8

1. 每一補助計畫執行期程以1個會計年度為原則，且政府補助金額原則上**依照各案類型之補助金額為上限**。
2. 申請公司提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50%**。
3. 申請業者如接受補助，原提案計畫內容、驗收項目及**KPI未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不得進行調整**。
4. 補助執行期程**自決審會議次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申請與審查流程

提案審查時程

線上溝通收件階段 (106/2/23(四) 截止收件)

提案溝通階段 (不強制參加，有意參與者可報名)

提案審查階段 (106/3/20(一)截止收件)

決審階段 (106/3完成舉辦)

提案溝通階段應備資料

申請須知 P.6

1. 請先至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網站之資料服務應用補助專區(<http://opendata.tca.org.tw/>)完成填寫資料
2. 上傳提案溝通簡報PPT電子檔1份
3. 列印提案意願書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4. 請於本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106/2/23, 5pm)上傳提案意願書彩色掃描電子檔，以送達送件地點為憑。

注意事項：

- 如有參與溝通之申請業者，可依溝通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於計畫審查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再行上傳計畫書與簡報至資料服務應用補助專區。

提案審查階段應備資料

申請須知 P.6-P.7

1. 請先至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網站之資料服務應用補助專區 (<http://opendata.tca.org.tw/>) **完成線上填寫資料**
2. 上傳 **提案審查簡報** PPT電子檔1份
3. 上傳 **計畫書** Word電子檔1份
4. 上傳已完成申報之最近1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之封面以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電子檔1份。(若為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代替；若為近期增資者，應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簽證電子掃描檔」替代)
5. 上傳「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申請公司或其合作、委外業者若有通過工業局 **資料經濟服務類別** 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 **登錄在案才需上傳**)
6. **列印計畫申請函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7. 請於本階段 **申請時間截止前(106/3/20, 5pm)**，提交 **計畫申請函正本1份**，以送達送件地點為憑

- 申請時間：
 - 線上溝通送件截止時間：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以送達送件地點為憑**
 - 計畫審查送件截止時間：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送達送件地點為憑**
- 送件地址：
 -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3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6年度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 資料服務應用補助」字樣

申請注意事項(1/3)

申請須知 P.8

1.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業者具營運決策權之正職員工。
2. 申請業者暨其委外業者於本年度資料服務應用補助以申請1案為原則，且申請業者3年內於本計畫累計獲補助少於2案者。
3. 補助範圍以申請業者為執行其補助計畫，而產生之相關費用為限。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管理或其他已商品化之軟硬體相關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4.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5. 每一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自決審會議次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並於結案時依計畫執行情形簽定補助契約。
6. 申請業者如接受本須知之補助，原提案規劃之計畫內容、驗收項目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未經審議委員會同意，不得調整。

申請注意事項(2/3)

申請須知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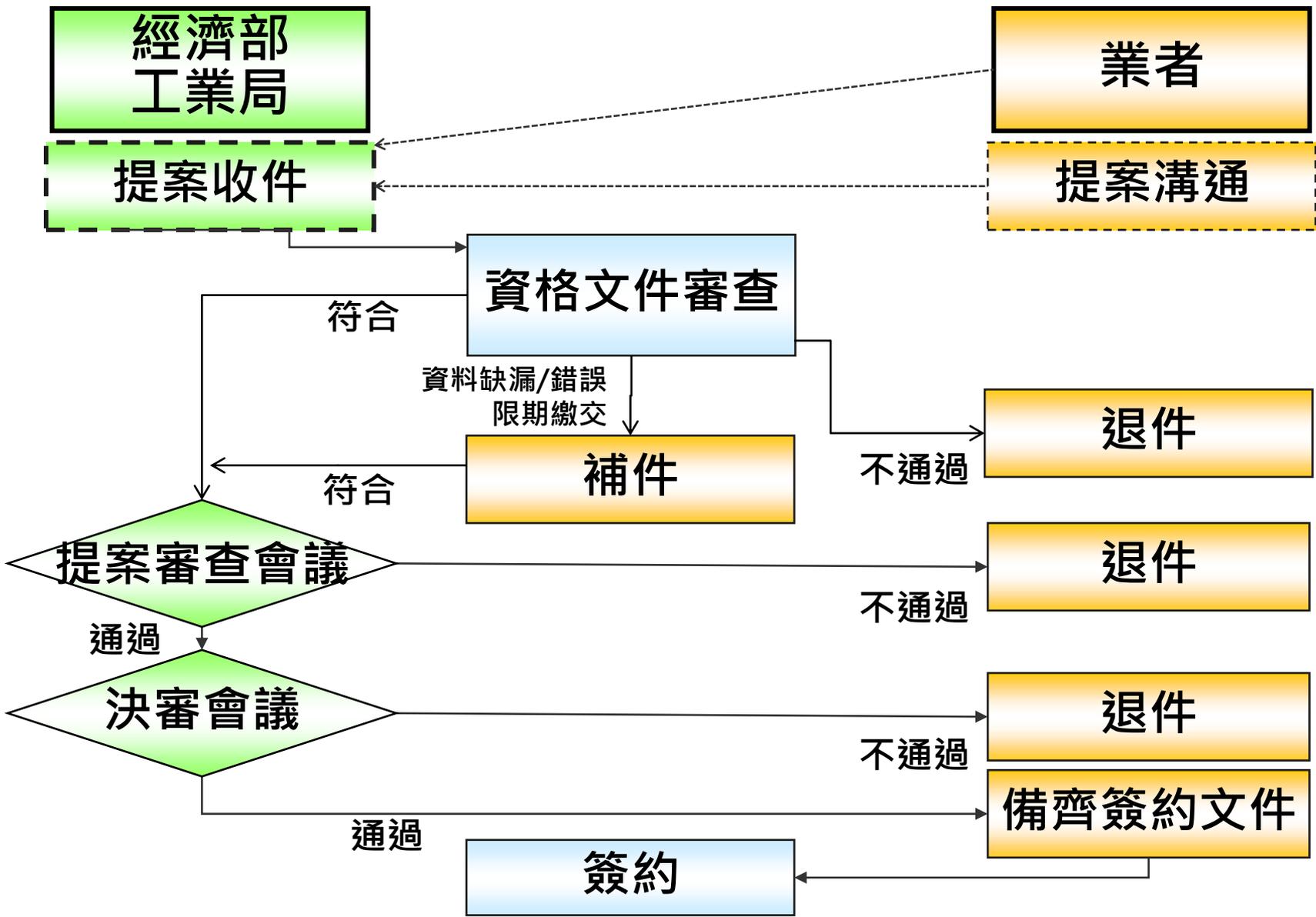
7. 申請業者應於提案送件時檢附與**相關委外或合作業者之合作承諾書**，並須於計畫書中明定欲委外或合作之單位與委外金額，若計畫欲更換原定之委外或合作單位，需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8. 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得終止契約。
9. 申請業者如接受本辦法之補助，而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10. 申請業者一旦簽約接受補助，即對提案計畫之執行負**履約責任**，如未能依約完成查核點工作項目並達成所承諾之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將視實際執行狀況，減少政府補助款。

申請注意事項(3/3)

申請須知 P.6、P.8-9

11. 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補助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12.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13. 申請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業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申請業者於資格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提案溝通或提案審查作業程序。
12. 本計畫相關電子檔案請依下列網站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專區 www.moeaidb.gov.tw
 - 企業輔導網 assist.nat.gov.tw
 - 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網站 opendata.tca.org.tw

提案與審查流程



提案與審查流程說明(1/2)

申請須知 P.13

1. 有意提案之申請業者最遲於計畫溝通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線上提交**用印版提案意願書彩色掃描檔**與**溝通簡報**表達提案意願，以利提供審議委員會進行**線上溝通**。惟申請業者得不參加計畫溝通階段逕行提案。
2. 最遲應於計畫審查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依「伍、申請應備資料」規定提交相關資料以完成送件申請程序。
3. 申請業者送件申請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文件審查，若有不符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若經認定提案資格不符者，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者視同未通過資格文件審查。

5. 符合提案資格之業者即安排審查會議，由申請業者之計畫主持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偕同提案計畫相關成員出席會議進行簡報或參與詢答，若計畫主持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未出席，得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審查資格。
6. 申請業者若正在執行或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計畫間之區隔。
7. 完成提案審查會議簡報之申請業者，由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決審會議，決定通過補助家數及核估政府補助款金額。申請業者無須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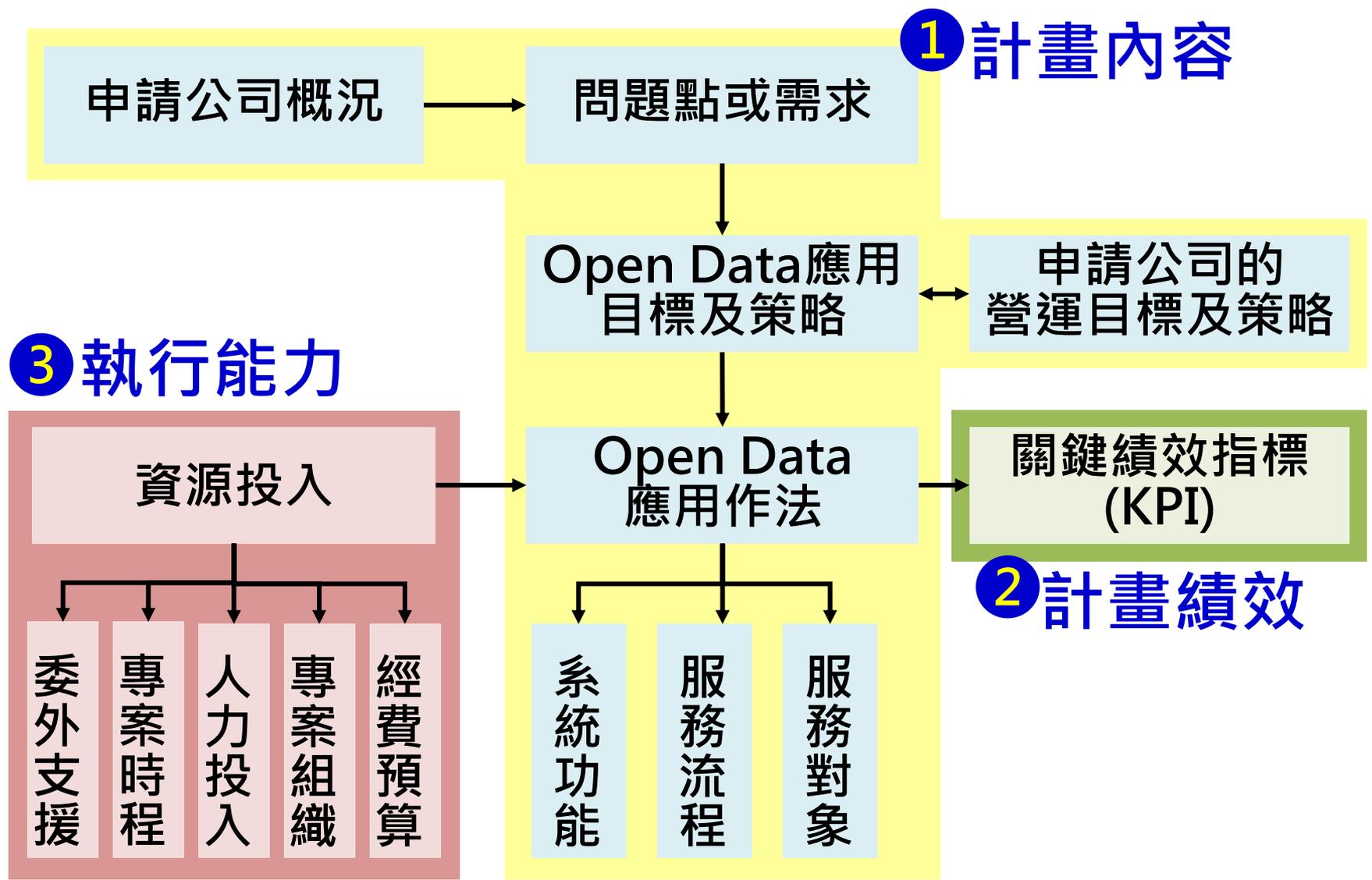
會計科目

申請須知 P.22

科目	說明	備註
人事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計畫人員之薪資。	限申請公司正職員工
國內外旅運費	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所需，而支出之國內外差旅費、短途車資	須為申報人事費之員工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為申請公司委託其他相關業者，提供服務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發生之耗材費用，惟不含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設備使用費	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費用或雜項購置	
設備維護費	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惟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以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	
教育訓練費	教育訓練費需經審議會議核定後始得編列費用	須為申報人事費之員工
其他人事費	國內個人顧問每人月編列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	須非為申報人事費之員工
其他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為因執行輔導計畫所直接發生之業務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影印）、運費等。 不在上列之其他業務費得逐項列，經審議會議核定後得列入計畫書	
技術引進費	技術引進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但不含生產階段之生產報酬。	

- 一級科目之金額不可流用，即人事費與業務費不得流用。
- 填寫經費表時請填**未稅金額**。
- 報支認列原則及經費查核應備資料請詳閱申請須知附件4(下載連結http://ds.tca.org.tw/g_download.php)

計畫書架構



計畫書大綱

壹、公司概况(基本資料、營運/業務等)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範疇與主旨

二、計畫中長程藍圖與願景

三、計畫價值

參、計畫構想與實施策略

一、Open Data應用內容說明

二、計畫分工與運作

三、預期效益(KPI)

肆、預計進度及經費編列(含人力投入)

伍、其他(含協助事項)

備註：

1. 計畫書格式請依本年度申請須知公告版本為準，請至本計畫網站-廠商專區下載
http://ds.tca.org.tw/g_download.php
2. 計畫書請提供word原始電子檔

簡報大綱

1. 提案公司概況
2. 問題點或需求
3. 商業應用、產品或服務內容
4. 服務模式(Open Data應用資料、使用情境/流程、效益等)
5. 市場性分析(市場區隔、潛在客戶等)
6. 預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量化KPI、質化效益)
7. 附件
 - 執行團隊組織架構
 - 預計執行進度
 - 投入人力及經費預算
 - 曾受政府相關輔導計畫補助表

備註：

1. 本頁列舉項目為簡報必備內容，實際呈現可依簡報者邏輯調整順序，簡報格式不拘
2. 現場簡報時間共計30分鐘；廠商簡報時間15分鐘，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

-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聯絡窗口：陳彩雲 小姐
- 連絡電話：02-2577-4249 分機 394
- 電子信箱：elodie@mail.tca.org.tw
- 計畫網站：opendata.tca.org.tw



資料經濟服務類別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 申請流程：書面審查 + 簡報審查
- 申請類別：

資料提供與資料平台建置服務

- 協助取得合法授權資料
- 資料盤點與處理
- 協助資料擁有者規劃、建置與維運平台

資料分析與增值應用服務

- 依客戶需求處理及分析資料集，並提供特定用途之資料增值應用服務

資料應用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 資料經濟相關之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

詳細申請資訊可至計畫網站瀏覽 <https://goo.gl/RcpoHk>

Q & A